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9年第11期（总第321期）

目 录

- 一、清华大学修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 二、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多点开花

- 三、武汉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全面展开

一、清华大学修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近日，清华大学公布了2018~2019学年度第16次校务会议修订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清华大学博士生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博士生的培养目标以及学习年限、培养方案、培养过程等基本要求。

2014年以来，清华大学先后召开了第24次和25次教育工作讨论会，确立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明确了博士生教育定位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是一所大学人才培养高度的体现。清华大学还先后成为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推动了一系列涉及博士生培养的改革举措，原《规定》中的部分条款和要求已不相适应。在此背景下，2016年7月，学校将《规定》的修订工作列入《制度建设五年任务分解方案（2016-2020年）》，2017年1月正式启动修订。

本次修订历时两年多，学校及时学习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和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要求，并贯彻落实到《规定》修订工作中。学校还开展了广泛的院系调研和师生讨论，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系师生代表、相关部处负责人等征求意见会10余场。

坚持立德树人，坚定培养目标

清华大学“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将价值塑造作为第一要务，以立德为出发点，以树人为落脚点，培养把个人追求融入社会进步主流的时代新人。

《规定》的修订遵循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教育理念，将博士生培养目标修订为“培养博士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增加了“学风严谨”、“身心健康”等要求，在新时代继续弘扬和传承学校重视学风和体育的优良传统。

完善学术评价，激励原创研究

原《规定》要求博士生达到学校和所在学科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审议学位，因此被列入清华大学完善学术评价制度需要首批修订的文件。修订后的《规定》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一方面，鼓励依据学位论文以及多元化的学术创新成果评价博士生学术水平，不再以学术论文作为唯一依据，激励博士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另一方面，由各学科制定学术创新成果要求，不再设立学校层面的统一要求，尊重学科特点和差异。

突破学科界限，推动交叉创新

近年来，清华大学加快推进博士生学科交叉培养，既支持医工交叉等基于师生学术兴趣自发开展的交叉培养，也重点建设了一批学科交叉博士学位项目。2018年，学校修订通过了试行三年的《交叉学科学位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理顺了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机制。为与之衔接，《规定》修订时进一步完善了学科交叉博士生的培养要求。此类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可突破现有学科培养方案框架，在学位课程基本符合主修学科（申请学位的学科）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选修所涉其他学科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在给予灵活性的同时，加强培养过程把关，要求在论文选题报告、中期检查、最终学术报告等环节聘请所涉其他学科专家参加。

引导学术就业，促进全面发展

清华大学第24次教育工作讨论会明确了博士生教育“着重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鼓励和支持博士生面向学术前沿开展原创性研究，毕业后到主流的学术科研机构就业”。基于这一导向，新的《规定》鼓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修或选修的博士生教学实践环节（担任助教等），通过在学期间的学习和实践提高博士生未来从事高校教职的胜任能力。同时，支持博士生在获得指导教师同意时，“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培养跨学科创新思维和技能，例如参加学校开设的研究生学术与职业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强化过程考核，严格分流退出

2014年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了多个文件，要求高校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清华大学各学科和院系在博士生资格考试、选题报告、中期检查、最终学术报告等关键培养环节质量把关方面已经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探索和实践。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新的《规定》要求“完善资格考试、选题报告等培养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分流与退出制度”，推进质量控制要求的精细化、规范化，用客观、刚性的依据严格执行博士生分流与退出。

规范体例术语，适应综合改革

2017年起，清华大学加强了规章制度规范建设，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修订过程中按照新的体例要求，采用条文式表述，分八章二十六条。此外，学校综合改革的推进也使得《规定》中部分术语不再适用。例如，2016年起学校全面实行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因此有关博士生选拔方式的表述由“参加全校组织统一入学考试的普博生”修订为“经普通招考录取的普博生”；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后，教研系列的副教授、助理教授均可以独立指导博士生，因此有关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的表述由“三至五位教授”修订为“三至五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新《规定》发布后，由在学研究生构成的研究生培养学生咨询委员会调研了博士生同学的反馈。被调研同学表示，新《规定》不再将博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达到基本要求作为学位申请的硬性指标，而是更注重博士科研成果的价值和创新性，这不仅能够促进博士生更加从容地追求科研上的突破，也避免了论文数量要求导致的科研浮躁和学术不端现象的滋生。在普遍支持《规定》修订内容的同时，同学们也期待各学科和院系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继续保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高标准。

新的《规定》将用于指导学校各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制订和修订工作，新的培养方案将从2019级博士生开始执行。为配合新《规定》的实施，目前

学校已经启动相关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特别是各学科博士生学术创新成果的要求，配套文件预计从 2019 级博士生同步实施。

来源：新华网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二、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多点开花

苏州大学日前开始实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的遴选工作。该培养计划，并非简单的“硕士+博士”的培养，而是贯通硕博培养过程，实行连续、分段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近日，苏州大学正在校内积极开展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的遴选工作。选拔出的一批学术型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将以“博士研究生候选人”身份直接进入“绿色通道”，修读硕博一体化的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后，还能直接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开展科学研究。

2017 年底，苏州大学作为全国 14 所高校之一，获批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去年，学校出台系列文件，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等方面全面改革。“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正是该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后的新景象。

研究生：“333”选拔录取培养精英人才

今年报考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的人数高达 31795 人，近三年内报考人数也一直稳居江苏省榜首。坐拥天时地利人和的苏州大学，为何要破冰改革研究生培养工作？

“社会、学校、学生的需求都是改革深入的内生动力。”苏州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曹健介绍，学校现有 17000 余名在校研究生，3000 多名校内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点覆盖除军事学外的所有学科门类，这些条件都为改革培植了土壤。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苏州大学以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在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上先行先试。2018 年，学校在保留原有“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的招生方式上，又启动实施了“博士研

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333”招生选拔模式。首批2018级录取的学术型硕士生中，经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双向选拔，共有15个学院(部)的70名学生入选。

物理学专业研一学生田宇，在入选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后深刻体会到充实的科研学习，他除了要参加2年硕博一体化课程学习，还有3年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阶段的学习，学习内容涉及物理、化学、材料等多个交叉学科。“因为对未来有了更明确的目标，我会主动用心地去开展一些科研探索，定期与导师交流研究方案。”信心十足的田宇说，目前他已有一项发明专利获得了授权。未来通过交叉学科研究，希望能开展更多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性工作。

“‘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培养计划，并非简单的‘硕士+博士’的培养，而是贯通硕博培养过程，实行连续、分段式的人才培养模式。”苏州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卢玮解释，针对性的培养方案更有利于激发学生活力，以此来解决学生在“真学”问题上实现重点突破。

导师：逢招生必申请，还要具备“3+1”能力

优秀人才的选拔方式拓宽，是否意味着导师能省心省力了？相反，苏州大学在强化研究生导师职责上更为严格。

早在2010年，苏州大学就率先成立全国第一个导师学院，旨在加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促进导师自我实现，以推动导师队伍由规模发展向素质优化、能力提升的跨越。至今，在苏州大学导师学院参加培训的教师已超过2000人次。去年，学校还建立了“德政导师”工作制，在全校聘请了一批优秀教授、优秀管理者和党务工作人员担任本学科、跨学科专业和外籍导师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导师，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全员化。

“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导师应当承担起‘无限责任’，既当学业导师，也是学生的思想政治导师、事业伙伴和人生朋友。”在苏州大学校长熊思东看来，师生关系就像一条战壕的战友，既有共同维护的学术共同体，也有共同成长、共克难题的联系。

“导师”不是固定头衔，而是指导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为更加明确导师岗位责任，2018年4月，苏州大学出台文件打破导师终身制这一坚冰，向所有符合上岗招生条件的具有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教师全面开放博士研究生招生岗位，实现导师竞争上岗。

不唯资历、不唯头衔和年龄，但“逢招必申请”。在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中，苏州大学明确规定申请导师需具备“3+1”要求，“3”是指在“科研活跃度、学术贡献度、师生关系和谐度”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通过教书育人、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科研平台等方面综合考核竞争上岗。而“1”则要求首次招生的导师需在上岗前参加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以充分了解掌握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等。

据统计，在2019年申请上岗的导师中，15%的青年教师通过竞争、凭借过硬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获得博导资格，还有2%的导师本因年龄要求停止招生，却因科研成果突出而再次上岗。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学校蹄疾步稳地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以此带动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提升，将国家对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群众对教育发展的新期待、学校对教育发展的新目标落到实处。”苏州大学党委书记江涌说。(通讯员 姚臻)

《中国教育报》2019年05月13日第6版

三、武汉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全面展开

近日，《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标志着新一轮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全面展开。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的总章程和路线图，与研究生培养质量息息相关，其根本目的在于加强对培养方案的研究，充分总结经验，把握规律，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在继承武汉大学多年积累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特色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各要素和各环节创新,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吸纳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最新文件精神;

拓展修订范围,首次将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直博生和“1+4”硕博连读生的培养方案统筹考虑和整体修订,强化硕士与博士培养的连续性和贯通性;

鼓励和支持按一级学科修订培养方案,强化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方法训练和学术核心能力培养;

强调同一学科培养规格和标准的总体一致性,要求分散在不同单位的同一学科培养方案应大体一致;

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加大公共英语和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改革力度,将论文写作指导课纳入必修课范畴,首次提出至少开设1门博士生学科通开课,加强研究学分课程建设,强化博士生课程教学管理;

建立必修环节学分化制度,对研究生培养的5个必修环节各给予1个学分,加强过程考核,严格落实必修环节要求;

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和管理,从论文选题、开题、进展检查、预答辩、答辩资格审核、评审与答辩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

强化培养方案修订的规范性,要求培养单位成立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和各学科工作组,开展专题调研,进行广泛研讨和深入论证,根据学科特点细化培养方案相关内容的具体要求。

据悉,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从调研启动到文件发布,再到正式实施,共历经三年。从2018年上学期开始,研究生院就启动了培养方案修订的调研工作,先后以学部为单位共组织9场校内专题调研会,先后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进行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研究生院起草了《武汉大学关于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经多次研讨,并向培养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后,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正式文本。

来源:武汉大学研究生院2019年4月26日